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延遲寄發關於 收購商周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通函

由於有關各方需要額外時間編制通函，因此，就商周收購事項而須寄發予Tom各股東之通函將會延遲寄出。目前預期通函將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Tom各股東。

謹此提述TOM.COM LIMITED (「Tom」)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二日發表有關收購商周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商周收購事項」) 之公佈 (「該公佈」)。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8條規定，有關商周收購事項之通函 (「通函」) 須於該公佈發表後二十一日內，即不遲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日寄發予Tom各股東。鑑於有關各方需要額外時間編制將包含於通函內之所需資料，包括但並不限於會計師報告，董事會宣佈將會延遲寄發通函之日期。Tom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一項豁免以延長寄發通函之時間，目前預期通函將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Tom各股東。

承董事會命  
**TOM.COM LIMITED**  
公司秘書  
麥淑芬

香港，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本公佈包括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Tom之資料。Tom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內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載於創業板之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於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保存七日）及Tom之網站www.tom.com內。